（上接 C135 版）

通过进行敏感性分析，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关税的上升以及销售价格的下降，公司各个产品的毛利率会随之下降。公司 2018 年较 2017 年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2019 年、2020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美出口产品被加征关税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继续升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同时，公司已在市场开拓与销售渠道建设、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或改善措施，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肺炎疫情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 3 题

申请人 2020 年一季报存在会计差错更正。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会计差错的具体内容，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对报告期相关报表科目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会计差错。（3）会计基础是否薄弱，是否存在内部控制缺失。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现《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存在差错，故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开披露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20-038 号）。公司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对 2020 年一季度当期的更正，不涉及其他报告期。

一、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内容及原因

（一）子公司 J-STAR MOTION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 J-STAR”）在马来西亚购入土地，该土地产权为永久期限，财务报表应列报在固定资产，公司编制一季度报告时，由于财务人员对相关列报的疏忽，最初将其列报在无形资产，故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列报为固定资产；

（二）公司 2019 年末在宁波通商银行慈溪支行、绍兴银行新昌支行、温州银行绍兴分行、浙商银行新昌支行存有定期存款合计 22,000.00 万元，其中浙商银行新昌支行定期存款 4,000.00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到期赎回，定期存款可以随时支取，公司未明确持有至到期，应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公司编制一季度报告时由于财务人员对相关列报的疏忽，未将该部分定期存单列报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故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列报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相关报表科目的影响

（一）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一季度）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金额	差错更正后
固定资产	312,216,962.33	53,333,222.14	365,550,184.47
无形资产	131,427,974.39	-53,333,222.14	78,094,752.2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4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38,000.00	-40,000,000.00	30,638,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7,112.05	-40,000,000.00	-19,592,88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524,857.53	-40,000,000.00	29,524,857.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072,652.27	220,000,000.00	1,064,072,652.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597,509.80	180,000,000.00	1,093,597,509.8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一季度）		
	差错更正前	差错更正金额	差错更正后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63,000.00	-40,000,000.00	6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103.00	-40,000,000.00	-36,375,89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394,910.87	-40,000,000.00	76,394,910.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287,145.52	220,000,000.00	644,287,145.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682,056.39	180,000,000.00	720,682,056.39

（三）内部控制运行及整改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订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了各项会计核算基础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整体及各独立核算主体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基础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财务资料提供管理规定》、《付款计划流程》、《付款审批权限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原材料出入库管理规定》、《会计事务处理程序》、《发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财务管理，保证了会计工作的有序开展以及相关财务报告的及时、完整，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

公司设立内审部为内部审计部门，承担审计和内控监管等基本职能。行使公司审计督察职能，独立开展监督与评价工作，以维护公司经营、管理秩序的稳定，避免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漏洞，杜绝欺诈、浪费、滥用职权和其他违纪违规事件的发生。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工作内容、职责权限进行了规定。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公司发生上述会计差错后，董事会进行了更正公告，并对此事进行了内部通报，要求财务人员引以为鉴，同时对公司发布财务数据进行复核，确保不存在其他会计差错。

2020 年 4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233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贵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对 2020 年一季度当期的更正，不涉及其他报告期。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未有影响，对公司财务情况未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进行了阅读、核对，不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健全有效，能够有效识别风险，在发现相关会计差错时，能够及时更正，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相关差错再次发生，会计基础健全，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失。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2020-038 号）；取得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取得公司财务及内审的相关制度；取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对 2020 年一季度当期的更正，不涉及其他报告期。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未有影响，对公司财务情况未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进行了阅读、核对及财务情况调查，不存在其他会计差错。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健全有效，能够有效识别风险，在发现相关会计差错时，能够及时更正，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相关差错再次发生，会计基础健全，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失。

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仅涉及对 2020 年一季度当期的更正，不涉及其他报告期。公司 2020 年一季度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未有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进行了阅读、核对，不存在其他会计差错；

我们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会计基础健全，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失。

第 4 题

申请人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请申请人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补充说明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已达产的募投项目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未建设完毕的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申请人结合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补充说明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3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10,236.23	-23,766.74	30.10
2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0,274.61	-4,263.29	70.67
3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	9,705.07	-	-9,705.07	-
4	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	100.00
合计		80,820.07	43,084.97	-37,735.10	53.31

根据上表中可以看出，“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项目”进展相对缓慢。具体原因如下：发行人深耕智慧办公驱动系统领域，近 3 年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2019 年已达到 86.71%。公司 IPO 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冠疫情对中国和全球经济造成一些影响，为了减少上述情况对公司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在上述宏观背景下，为了防止公司医疗、家居产品的产能消化不及时同时大幅投资产生大量折旧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保护股东利益出发，公司管理层采取了重点发展优势产品的发展策略，“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同时，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因园区产业布局调整，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高新园区南岩工业区，涉及土地的一些办理手续及重新规划，也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基于良好的智慧办公产品订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投资进度为 70.67%，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2019 年末已累计新增产能 23.21 万套，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以上。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进一步加快，投资金额进一步增加。

二、已达产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期效益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3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投产期年均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	-	-	-	-	-	[注 1]
2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生产线新建项目	111.06%	5,153.83		2,689.10	5,772.46	8,461.56	[注 2]
3	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生产线项目	-	-	-	-	-	-	[注 3]

注 1：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生命健康产业园“年产 20 万套医疗养老康护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及“研发基地体验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投产。

注 2：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2019 年末已累计新增产能 23.21 万套，项目仍在持续建设中。

注 3：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项目建设暂未开始启动。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2019 年末已累计新增产能 23.21 万套，该项目 2019 年形成净利润 5,772.46 万元，已超过 IPO 时的承诺效益 5,153.83 万元。

三、未建设完毕的募投项目继续实施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线性驱动产品在医疗康护、智能家居等领域的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有必要继续投资“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和“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项目”，以适应未来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空间较大，上述项目的继续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具体分析如下：

（一）医疗康护领域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全球老龄化速度的加快，社会公众对医疗器械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医疗行业调研机构 EvaluateMedtech 研究公司分析，2016 年以来，全球医疗器械销售总额不断增加，同比增长率在 5%上下波动；2019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总额已达 4,519 亿美元，同比增长率 5.63%；预计 2020 年全球医疗器械销售总额将达 4,7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4%，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同时，该机构还指出，目前，美国依旧占据了全球医疗器械行业最大市场份额，其次为欧洲，中国仅占 4%，市场规模远不及发达国家，因此，中国的医疗器械行业还存在较大发展空间。根据 TrendForce 数据显示，预期到 2023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可达 5,607 亿美元。全球医疗器械设备市场潜力较大，未来市场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口的增加和发达国家人口的老龄化，以及新兴经济体医疗费用的增加。线性驱动产品可以应用在电动医疗床、疗养所护理床、家庭护理床、病人移位器、升降诊察台、治疗椅、轮椅、电动洗澡椅等产品中，若按占医疗器械设备市场规模 0.50%测算，2023 年全球用于医疗领域的线性驱动产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28.04 亿美元，保持稳步增长。目前新冠疫情的情况将进一步加大全球对医疗器械市场的投资。

2015-2020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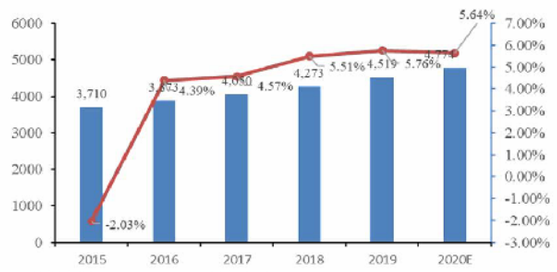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aluateMedtech 研究公司

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公布的最新数据，截至 2020 年 2 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 100.70 万个，同比增加 7,812 个。随着政府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不断加大，我国医院数量和医疗机构数量呈现出稳定的增长趋势，目前新冠疫情将进一步加大我国对医疗器械市场的投资。据智研咨询估计，预计 2024 年我国医疗机构数量将上升至 1,003,243 家，医院数量上升至 46,891 家。新建的医院和医疗机构一般都会采用较为先进的医疗器械产品比如电动病床，从而推动对线性驱动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9-2024 年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需求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已突破 6,000 亿元，达到 6,285 亿元，未来五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4%，并预测在 2023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将突破万亿元，达到 10,767 亿元。若按医疗器械设备市场规模 0.50%测算，2023 年我国用于医疗领域的线性驱动产品的市场约为 54 亿元。

2019 年 -2023 年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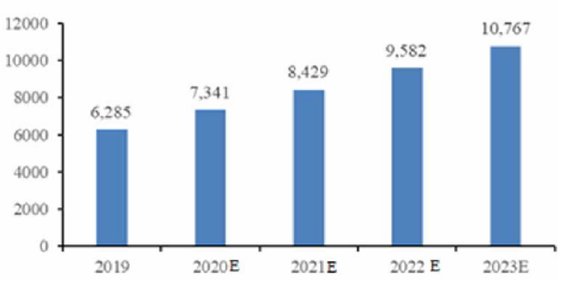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二）智能家居领域

智能家居领域因其产品类型众多，配套体系不同，没有公开的针对该领域线性驱动产品的市场研究数据且国家有关部门或相关协会也没有定期发布与公司产品有关的下游智能家居领域的市场规模统计数据，因此较难准确统计该领域线性驱动产品的渗透率及市场规模。根据 Statista 数据，2018 年世界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约 463 亿美元（其中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约 65.32 亿美元），到 2020 年增至 782 亿美元，呈现极为迅速的发展态势。2018 年 5 月 25 日，中国智能家居家居产业联盟 CSHIA 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技术与标准研究所联合编撰的《2018 中国智能家居产业发展白皮书》正式发布，该白皮书显示，中国智能家居市场渗透率为 4.9%，而同期美国智能家居渗透率达 32.0%，国内渗透率的提升将为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增长提供强劲动能。

此外，随着我国多年的经济发展积累，部分富裕的居民对居家环境也产生了升级需求，开始追求多功能、时尚安全、节能环保、智能化、个性化的终端产品，比如电动床、电动沙发、按摩椅、厨房类电动升降产品、电动升降桌椅等各类家具，催生了巨大的线性驱动系统需求。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39 号）、“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相关三会文件、“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统生产线新建项目”效益实现相关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现场等方式对发行人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缓慢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具有合理性。截至 2019 年末，“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统生产线新建项目”已部分达产且已达到预期效益。“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空间较大，上述项目的继续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核查程序：查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439 号）、“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相关决议文件、“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统生产线新建项目”效益实现相关资料，向管理层了解发行人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具有合理性。截至 2019 年末，“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统生产线新建项目”已部分达产且已达到预期效益。“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套智能家居控制系统生产线项目”的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空间较大，上述项目的继续实施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第 5 题

申请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且逐年大幅上涨。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说明 2019 年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结合存货库龄和存货状态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点说明 2019 年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公司存货结构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其他存货项目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304.94	39.39%	9,570.61	33.20%	6,037.60	29.33%	4,117.73	42.97%
周转材料	374.40	1.11%	223.85	0.78%	95.84	0.47%	56.35	0.59%
委托加工物资	414.19	1.23%	423.64	1.47%	973.68	4.73%	52.30	0.55%
在产品	2,904.37	8.60%	3,229.42	11.20%	3,757.31	18.25%	1,597.85	16.67%
发出商品	9,480.55	28.07%	9,052.68	31.40%	1,826.85	8.87%	0.00	-
库存商品	7,301.14	21.61%	6,329.24	21.95%	7,894.91	38.35%	3,758.73	39.22%
合计	33,779.59	100.00%	28,829.44	100.00%	20,586.19	100.00%	9,582.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变动与收入增长趋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度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存货账面余额	33,779.59	28,829.44	20,586.19	9,582.95
较上期末增幅	17.17%	40.04%	114.82%	68.04%
营业收入增幅	21.15%	26.15%	60.64%	3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与公司产品的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有关。公司综合考虑订单和库存情况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在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据自身对市场需求的预判，适度储备原材料并自主生产，以应对客户需求变化。

2018 年末存货余额的大幅增长，除营业收入的增长匹配性备货外，主要系客户为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税率进一步提高的风险，年底追加了备货订单，导致期末的库存商品相比 2017 年末增长了 110.04%。

2019 年起发出商品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应对美国加征关税不利影响，对北美业务销售流程调整为公司报关出口至美国 J-STAR，再由美国 J-STAR 销售至美国客户，实际交货地点由 FOB 宁波调整为在美国港口办妥清关手续交付提单。2019 年末与 2020 年一季度末因收入确认时点延后形成的海运在途库存分别为 7,225.83 万元与 7,258.10 万元，扣除该事项的影响，公司存货余额两期分别实际增长 4.94%和 22.76%。

同行业公司各期的存货余额、营业成本和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公司	行业平均	乐歌股份	力姆泰克	凯迪股份
期末存货余额	28,829.44	13,461.14	19,905.23	963.50	19,514.69
营业成本	90,617.82	44,392.76	52,357.29	3,863.56	76,957.44
存货周转率	3.67	3.69	2.78	3.74	4.54

项目	2018 年度				
	公司	行业平均	乐歌股份	力姆泰克	凯迪股份
期末存货余额	20,586.19	11,081.04	17,725.59	1,103.99	14,413.55
营业成本	64,657.31	41,735.62	52,831.70	3,433.10	68,942.07
存货周转率	4.29	3.88	3.02	3.51	5.10

项目	2017 年度				
	公司	行业平均	乐歌股份	力姆泰克	凯迪股份
期末存货余额	9,582.95	10,235.86	17,253.53	854.49	12,599.55
营业成本	38,246.73	31,056.22	39,564.70	3,498.53	50,105.42
存货周转率	5.00	3.73	2.79	4.43	3.98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 3 月末存货余额。

注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该行业的细分行业类型较多，与公司的可比性不强。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为线性驱动制造业，这是一个细分行业、新兴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股份”）产品结构与公司较为相似，可比性较强。鉴于公司线性驱动系统中的重要机械构件电动推杆在终端智能设备中主要发挥智能传动的作用，与新三板挂牌公司力姆泰克（836388）在产品上存在一定的相似性，选取力姆泰克作为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创业板上市的乐歌股份（300729）作为可比公司，主要其产品类型、行业特点、业务模式等与公司具有相似之处。故本反馈意见回复中，均已此口径进行同行业对比，下同。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2018 年存货周转情况整体上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基于 2019 年公司发出商品增长的原因，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二）结合存货库龄和存货状态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面余额	33,779.59	100.00%	28,829.44	100.00%	20,586.19	100.00%	9,582.95	100.00%
其中：1 年以内	32,366.43	95.82%	27,467.06	95.27%	19,170.93	93.13%	9,336.94	97.43%
1-2 年	571.66	1.69%	443.43	1.54%	1,346.18	6.54%	139.22	1.45%
2 年以上	841.51	2.49%	918.95	3.19%	69.08	0.34%	106.79	1.11%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595.87	1.76%	595.87	2.07%	992.59	4.82%	439.74	4.5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良好，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比超过 90%。2018 年末起 1 年以上存货余额的大幅增加主要系外购博世机芯和子公司浙江居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生产的学习桌产品结存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博世机芯	713.00	324.40	822.93	324.40	917.43	407.02	-	-
居优库存	271.48	271.48	271.48	271.48	585.57	585.57	630.20	439.74
合计	984.48	595.87	1,094.41	595.87	1,503.00	992.59	630.20	439.74

博世机芯库存系为满足北美客户部分订单要求，公司购入多批次博世机芯马达等高品质组件，随着公司技术提升，该类组件已实现自制替代，且性能表现较外购部件更好，从而导致外购博世机芯马达存在结余，账面已参考自制成本计提为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居优库存系子公司浙江居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生产学习桌产品的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存在积压产品，公司暂停了上述学习桌销售业务，并对积压的存货进行处置，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内上述情况形成的账面余额已逐年减少。

其他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等，该类存货大多数为通用材料，经过改装可以投入再生产，经测试，该部分库存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公司	乐歌股份	力姆泰克	凯迪股份
账面余额	21,603.61	19,905.23	963.50	19,514.69
减：跌价准备	595.87	709.76	266.86	488.35
账面价值	21,007.74	19,195.46	696.64	19,026.34
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2.76%	3.57%	27.70%	2.50%

项目	2018.12.31			
	公司	乐歌股份	力姆泰克	凯迪股份
账面余额	20,586.19	17,725.59	1,103.99	14,413.55
减：跌价准备	992.59	522.59	252.30	370.83
账面价值	19,593.59	17,202.99	851.68	14,042.72
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4.82%	2.95%	22.85%	2.57%

项目	2017.12.31			
	公司	乐歌股份	力姆泰克	凯迪股份
账面余额	9,582.95	17,253.53	854.49	12,599.55
减：跌价准备	439.74	353.03	69.81	210.76
账面价值	9,143.21	16,900.50	784.68	12,388.79
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	4.59%	2.05%	8.17%	1.67%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披露 2020 年 3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

注 2：为增加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可比性，2019 年存货余额已剔除美国订单被因交货地点变更增加的发出商品余额。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与同行业相比，2017 年、2018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高于乐歌股份、凯迪股份；力姆泰克规模相对较小，存货余额较小，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公司在 2019 年末的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度处理了一批已全额计提跌价的滞销存货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的存货管理情况总体良好。各个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有所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各个公司通常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取得会计师关于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报告期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告期公司的存货跌价数据及相关资料；结合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检查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获取报告期内存货各明细项目清单及库龄表，分析结存金额、结存数量变动原因等方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主要系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据自身对市场需求的预判合理备货所致。2019 年末发出商品的大幅增长，主要系为应对美国市场加征关税不利影响，产品交货地点由 FOB 宁波调整至到岸港口，从而导致期末海运在途产品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的存货管理情况总体良好。各个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有所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各个公司通常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发行人会计师意见：

核查程序：结合公司存货余额构成情况，分析存货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向公司了解各期存货余额变动原因，2019 年度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业务背景及原因；检查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获取报告期内存货各明细项目清单及库龄表，分析结存金额、结存数量变动原因；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处理方法，复核结存存货库龄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经检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增长较快具有合理性，主要系满足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的前提下依据自身对市场需求的预判合理备货所致。2019 年末发出商品的大幅增长，主要系为应对美国市场加征关税不利影响，降低客户采购成本，产品交货地点由 FOB 宁波调整至到岸港口，从而导致期末海运在途产品大幅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的存货管理情况总体良好。各个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存货跌价计提情况有所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各个公司通常基于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第 6 题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相关认定标准

1、《发行监管问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5 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8 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

经逐项对照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未实施类金融业务；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未作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